

## 资产评估收费函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承蒙贵院委托，我公司参与抽签的标的物为百叶片成品及其生产设备一批。

执行案号：(2014)佛城法执字第 2923 号

执行案件承办法官：刘伟坤

联系电话：0757- 83808790

我公司已对委估标的进行了评估，评估作业已完成，并出具了佛正迅评字（2015）第 P0501 号，评估值为 72,989.00 元。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及委托评估书的约定以评估价或成交价计算评估费为贰仟元整（¥2,000.00 元）。

广东省资产评估（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

一、计件收费标准：

| 档次 | 计费额度（万元）                  | 差额计费率（‰） | 备注 |
|----|---------------------------|----------|----|
| 1  | 100 以下（含 100）             | 10       |    |
| 2  | 100 以上-1000（含 1000）       | 4.5      |    |
| 3  |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 1.5      |    |
| 4  |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 1        |    |
| 5  |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 0.2      |    |
| 6  | 100000 以上                 | 0.15     |    |

二、收费说明：计件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收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即，本次评估收费金额为最低收费 2000.00 元。

以下为我公司评估账户：

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滨支行

帐号：80020000006071590

联系人：戴瑞兰，联系电话：83203662

标的拍卖后，以上如无不妥，敬请通知我公司收费。

此致

敬礼

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



百叶片成品及其生产设备一批  
资产评估报告书

佛正迅评字（2015）第 P0501 号

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目 录

|                                |   |
|--------------------------------|---|
| 声明.....                        | 1 |
| 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3 |
| 一、委托方、保管人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3 |
| 二、评估目的.....                    | 3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3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5 |
| 五、评估基准日.....                   | 5 |
| 六、评估依据.....                    | 5 |
| 七、评估方法.....                    | 6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6 |
| 九、评估假设.....                    | 7 |
| 十、评估结论.....                    | 7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8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8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8 |
| 附件： .....                      | 9 |

## 声 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2. 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予以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我们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但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除非另有协议，我们不承担对评估对象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6.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8. 本评估报告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评估结果有误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资产拍卖成交后需支付的相关税金及费用。
10.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其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

# 百叶片成品及其生产设备一批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委托方及保管人：委托方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保管人为佛山市锐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拍卖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存放于佛山市锐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的百叶片成品及其生产设备一批。（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其定义为：

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存放于佛山市锐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的百叶片成品及其生产设备一批，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价值为 72,989.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玖佰捌拾玖元整），评估结论详见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百叶片成品及其生产设备一批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佛正迅评字(2015)第P0501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存放于佛山市锐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的百叶片成品及其生产设备一批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所表现的清算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保管人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保管人为佛山市锐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本报告指明: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拍卖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仅是对评估对象清算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是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存放于佛山市锐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的百叶片成品及其生产设备一批,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出厂日期 |
|----|---------------|----|------|----|------|
| 1  | 百叶片生产设备(旧)    |    | 套    | 1  |      |
| 2  | 全自动百叶片生产设备(旧) |    | 台    | 1  |      |

|   |          |   |   |        |   |
|---|----------|---|---|--------|---|
| 3 | 百叶片塑料盖模具 |   | 套 | 2      |   |
| 4 | 百叶片成品    |   | 片 | 约 5200 |   |
|   | 合计       | * | * | *      | *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所称的“评估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其定义为：

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是由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所涉及其经济行为的性质而确定的。由于资产评估结果是对某一时期的资产状况提出公允价值结论，选择近期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在本次评估中至本评估结果提供时，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规依据、准则依据

1、财政部财企字(2004)20号文《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2、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3、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二) 经济行为依据

1、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评估、核价委托书。

##### (三) 权属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 (四) 取价依据

- 1、2014年机电报产品价手册信息；
- 2、各设备网站价格信息；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对及收集的有关资料和记录；
- 5、委托方申报材料及其他材料；
- 6、其他市场调查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本项目评估方法的判定：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拍卖资产提供于评估基准日价值参考，经对委估对象的深入了解和分析，经过评估小组多次讨论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评估人员确定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即重置成本法），模具及百叶片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一）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即重置完全价值），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及快速变现折扣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及变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重置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 A. 评估值=重置价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快速变现折扣值
- B.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变现率

### （二）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格，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并不完全相同，需要根据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值的影响做出调整，市场法比较适用于有成熟的市场、交易比较活跃的资产评估。

市场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委估对象评估价值=现行市价×数量×变现率

变现率的确定：根据委托方快速变现因素，结合市场需求、销售速率、买方心理和卖方心理及委托方要求等确定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本公司组织了评估人员组成评估小组，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对委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委托方的配合下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简述如下：

(一)接受委托、了解评估目的、明确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提出评估所需资料清单；

(二)听取委托方相关人员对委估对象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情况介绍，进行现场调查，收集分析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三)拟定评估方案，制订工作计划，评估小组分工、落实具体实施步骤；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对委托方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鉴别、清查、现场调查、勘测；

(五)确定评估相关参数的选取以及运用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进行计算、分析、判断，评定估算；

(六)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的评估结论；

(七)将评估报告书、评估技术说明、评估明细表经本公司三级审核，向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的结果仅在下述评估假设和前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之情形下成立。

### 1、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资产评估选取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都可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 2、一般性假设与限制性条件

①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假定其为可信的而没有进行验证。本公司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②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

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③本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 十、评估结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存放于佛山市锐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的百叶片成品及其生产设备一批，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价值为 72,989.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玖佰捌拾玖元整），评估结论详见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以委托方及当事人申报的资产及现场查封为据确定，与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一致。

(二)对委托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值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评估基准日后至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和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或委托方及当事人发生期后事项并对委估价值产生显著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或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四)本次评估品种及数量由委托方提供，由于客观原因，评估人员未能对其进行逐一清查、甄别，确切数量应以拍卖移交时现场数量为准。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华俊雄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附件：

- 1、《汇总评估表》、《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库存商品评估明细表》
- 2、委估资产现场勘查照片
- 3、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评估、核价委托书
- 4、《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复印件)
- 5、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7日

委托单位：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评估值       | 备注 |
|----|------|-----------|----|
| 1  | 机器设备 | 70,649.00 |    |
| 2  | 存货   | 2,340.00  |    |
| 合计 | *    | 72,989.00 | *  |

评估机构：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5年5月15日

估价人员：华俊雄、王映湊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7日

委托单位：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厂家 | 出厂日期 | 成新率  | 评估值       | 备注 |
|----|----------------|------|------|----|----|------|------|-----------|----|
| 1  | 百叶片生产设备(1台)    |      | 套    | 1  |    |      | 50%  | 31,135.00 |    |
| 2  | 全自动百叶片生产设备(1台) |      | 台    | 1  |    |      | 50%  | 39,000.00 |    |
| 3  | 百叶片塑料盖模具       |      | 套    | 2  |    |      | 100% | 514.00    |    |
|    | 合计             |      | *    |    |    | *    | *    | 70,649.00 |    |

评估机构：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5年5月15日 评估人员：华俊雄、王映添



## 存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7日

委托单位：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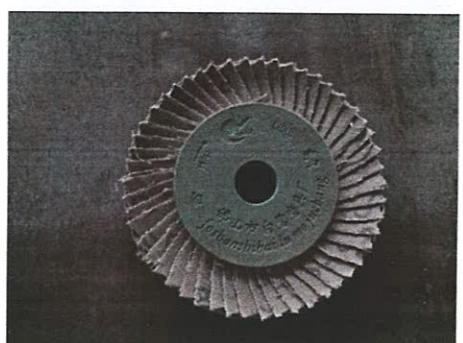
全綱単位

评估机构：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事情日期 2015年7月15日



## 评估对象照片



#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评估、核价委托书

(2015)佛城法评字第194号

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七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经摇珠确定委托贵公司对本院(2014)佛城法执字第2923号案中百叶片生产设备(旧)1台、全自动百叶片生产设备(旧)1台、百叶片塑料盖磨具(旧)2套、百叶片成品(旧)52件(5200片)进行评估。

一、自收到评估委托书后10日内，评估机构应向执行案件承办人书面申请勘查标的物现场的日期，由承办人结合工作实际予以安排。评估机构不得与当事人私自前往评估，如发现评估机构违反本院《关于评估、拍卖工作若干规定》的，本院可撤销本次委托，并可视情况取消评估机构6个月以上参与本院摇珠的资格直至建议上级法院取消其为选定评估机构的入围资格。

二、评估机构在完成现场勘查后(标的物不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自收到评估委托书起)10日内必须将评估报告一式六份交到本院执行局内勤，报告内必须附有3张以上的标的物的照片。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报告的，应在期限届满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说明原因和提出延期申请，如无特殊情况又不能按时提交评估报告的，取消6个月参与本院摇珠的资格。

三、当事人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的，评估机构须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四、评估费以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按照标的物的拍卖成交价计算。如标的物以物抵债(包括拍卖未成交而以物抵债)，以抵债价为标准计算。如标的物拍卖不出或者评估后以物抵债，当事人均无能力支付评估费的，不支付费用。经价格复核评估结论显失公平或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院要求而被本院撤销评估委托的，不支付评估费。

五、本院在将拍卖款退给申请人之日或当事人支付评估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评估机构收取评估费。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承办人：刘伟坤 联系电话：0757-8380879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2015 年 4 月 16 日

佛山市法院民事裁定书(扣押人):  
根据我院(2014)佛禅法执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你  
表内财物,等候我院处理。

### 说明：

说明：  
1、我院查封的上述财物，暂存放你处，存放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提取、转移、过户、转让、变卖、抵押、赠与、匿藏、损毁，不得涂改、拆毁封条。违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我院报告。  
此函一式两份，被查封财物单位或个人各保存一份。

2、本单一式二份，法院存档一份，被查封财物单位或个人各执一份。  
封存地点：上海罗村机场路水泥七号路交叉口新研磨具公司内

执行人员: 张玉华

在场人: 郭水连 2015.4.16

书记员: 林钦龙 被执行人签名(盖章): 李飞 2015.4.16

联系电话：83808790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440602000039766

名称 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31号二座1007、1010房  
法定代表人 华俊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项目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   |
|------------------|---|
| 机构名称             | 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东路道济坊63号三层层部分之三                 |
| 首席合伙人<br>(法定代表人) | 华俊雄                                     |
| 批准文号             | 粤财工[2008]30号                            |
| 资产评估范围:          |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



# 资产评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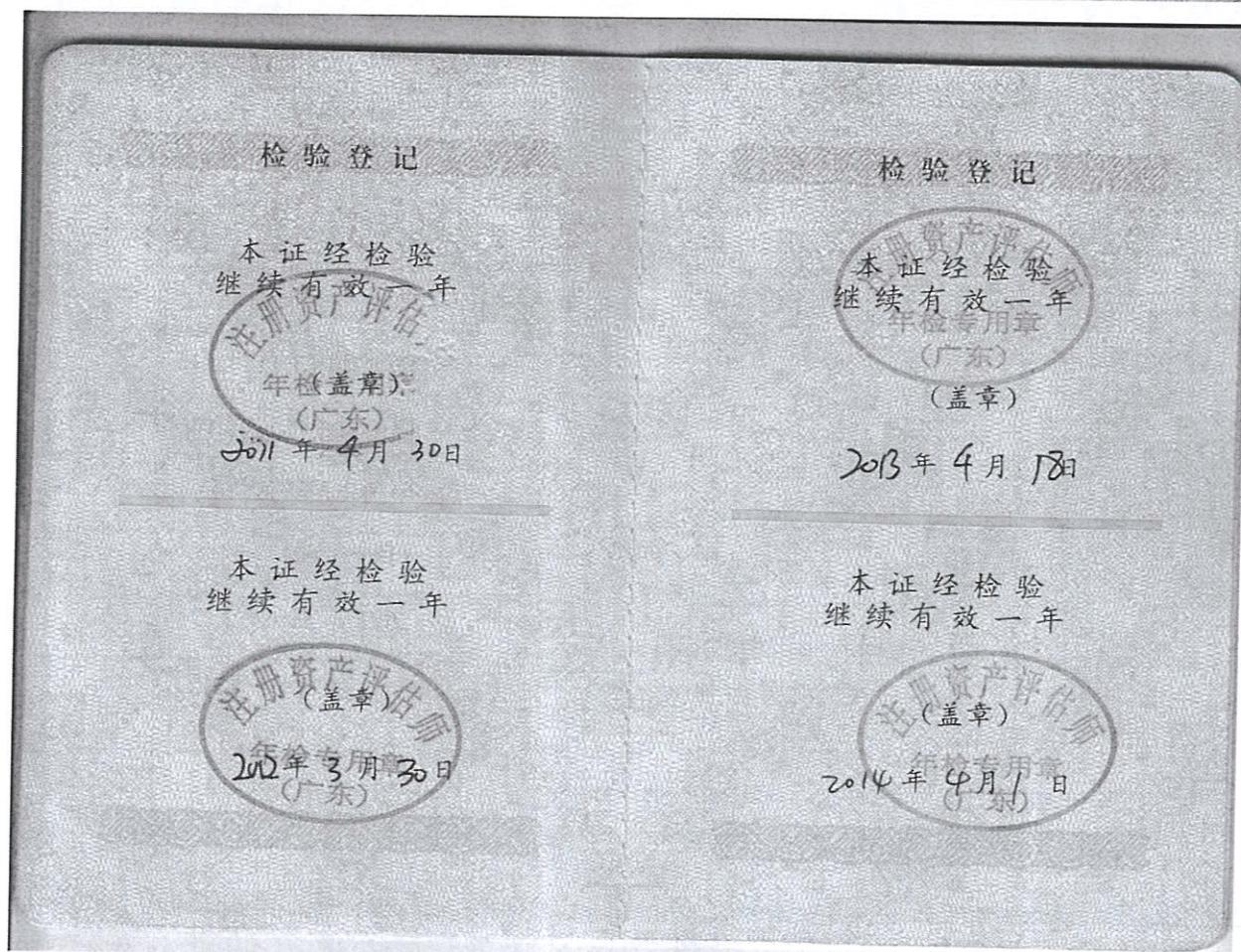
(副本)



证书编号: 44080001 财政厅  
批准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2008年2月3日

序列号: 00001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                         |                     |
|-------------------------|---------------------|
| 检验登记                    | 检验登记                |
| 本证经检验<br>继续有效一年<br>     | 本证经检验<br>继续有效一年<br> |
| 2013年3月30日              | 2013年7月19日          |
| 转入机构名称<br>佛山市鸿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转入时间<br>2013-10-16  |
| 经手人<br>李明               | 转所记录                |
| 验评部                     | 日期                  |